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 论 丛

10

商务印书馆

CSV:

DI10/14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 十 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8 年 · 北 京

编委:

高 崧 骆静兰 胡企林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

第 十 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269-9/B·20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40 千

印数 1.850 册

印张 14 1/4

定价: 3.60 元

目 录

黑格尔理性法思想初探·····舒 扬	1
青年马克思法学观的演变·····公丕祥	31
理性、自由、平等、伦理	
——马克思早期法哲学中几个基本概念的分析	
·····郑成良	53
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第一次系统论证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法律观·····李 力	74
论马克思对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理论的批判和继承·····荣 剑	99
简论两种生产理论的形成·····戴修殿	123
车尔尼雪夫斯基对列宁哲学思想的影响·····张翼星	142
亚当·斯密政治法律思想述评·····吕世伦 鄂振辉	162
英法古典经济学在经济自由思想上的比较·····程 恩	181
论布阿吉尔贝尔的财政货币思想·····李 可 章 铮	197
亚当·斯密的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论·····陈 新	222
《道德情操论》与《国富论》的关系	
——简评所谓“亚当·斯密问题”	
·····蒋自强 钦北愚 沈凯璋	235
亚当·斯密有没有提出比较优势原理? ·····尹伯成	247
李嘉图谷物比例利润率理论的方法和影响	
——简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平均利润率理论·····陈其人	253
李嘉图劳动价值论形成过程及其矛盾研究·····沈志求	270

小商品生产者的总供给—总需求理论	
——评《格雷文集》·····	吴易风 307
舍尔比利埃的经济思想·····	李善明 328
约翰·穆勒的价值、货币理论·····	〔英〕约翰·穆勒 著
	胡企林 译 336
马克思《巴黎手稿》中对政治经济学说史的研究·····	朱晓鹏 357
马克思的价格理论探源·····	薛进军 陈敬 368
作为经济思想史学家的马克思·····	〔英〕约翰·E·金著
	郭建青译 吴易风校 391
复辟时期的法国历史学家·····	〔苏〕B. 达林著
	李光林 摘译 408
编后记·····	439
《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第1—10辑分类目录·····	441

补白

- 《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出中文版(桑萱, 52)
-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吗?(一介, 122)
- 我国的一部空想社会主义著作(谷鸣, 180)
- 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中译本出版(龙信, 221)
- “公社”在当代美国重新崛起(一民, 234)
- 马克思的《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出版(呈求, 246)
- 西斯蒙第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将出中译本(桑牧, 252)
-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十卷发稿(桑牧, 327)
- 关于《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之间的关系(桑萱, 407)
- 《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来源》一书简介(陈意华, 438)

黑格尔理性法思想初探

舒 扬

黑格尔的理性法思想在他庞大的法律思想体系中属于基础理论的部分。为了便于了解,我们将其分解为几个方面予以论述。

一、理性法学说的基本概念

黑格尔的法律学说是用若干概念堆砌而成的思辨体系。他的许多法律观点都是围绕着两个最基本的概念即“理性”和“自由”展开的。黑格尔法律学说中的“理性”颇为费解,它是与“绝对精神”、“绝对理念”同一等级的基本概念和范畴^①其准确含义始终笼罩在思辨语言的浓烟迷雾中。我理解,黑格尔法哲学中的“理性”一词有三层基本意思。

其一,理性是世间万物的决定力量。黑格尔说:“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了世界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质,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②黑格尔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不过是理性存在的一种方式,理性潜藏于世间万事万物中,决定着人类社会的一切关系一切矛盾和一切发展。按黑格尔的解释,理性是一种无人身依附的超然的精神实体,它能够借助于人间的

① 参见《黑格尔辞典》试写条目。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80页。

欲望、利害冲突和各种社会的、政治的运动来实现自己。黑格尔宣扬理性这种精神实体的万能性质，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体和动力。从这个根本论断出发，黑格尔把国家、民族、法律、政治制度的存在统统归结为理性这种实体在扩展自身，一切存在不是为了自身的存在，而是为了理性，为了“时代精神的神圣原则”的存在。既然理性成了万事万物的决定者，法律就必须以“理性”为范型，成为理性的一种外化物。我认为，黑格尔理性一词的真实含义是把客观事物中的本质和一般法则加以精神化，并无限夸大精神的作用，把一切事物的来源和基础归结为精神。

其二，理性是事物存在的合理标准。黑格尔把理性奉为现实中衡量一切正误的标准。他说：“……除了理性外更没有现实的东西，理性是绝对的力量。”^①黑格尔认为，理性与它所主宰的存在物的关系，即理性与实在的关系实质上是“自觉的理性与存在于事物中的理性的关系”，这两方面本来就是一致的、同一的，因而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理性。黑格尔继承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思想，以理性作为最高的法庭，一切事物都要在这里表明其存在的合理性。在黑格尔法哲学中作为裁判正误的标准的理性具体有哪些要求呢？黑格尔认为是自由、平等；是社会与人，普遍性与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落实到法律方面则是君主立宪，实行法治，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的完善。黑格尔在他的理性中包容了整个德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并将其客观化，原则化，一切均以此为正当与否的尺度。在黑格尔那里，理性既是高度抽象的概念，同时又是现实的十分具体的原则。

其三，理性是一种抽象化了的，超生物种族的人的社会性。黑格尔认为，理性的外化和自身运动离不开人，只有人才具有意志，才具有和理性发生契合的本能。黑格尔之所以重视人，是因为他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294页。

看到,人可以把合乎理性的意志、概念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客观存在。拿破仑曾经是他所看到的“时代理性的形象”。但是黑格尔重视的不是个体的人,认为个体的人总归是理性的工具,一旦使命完成就犹如脱却了果实的空壳。黑格尔把人的自然属性和个性化特征视为偶然的東西,认为人的本质只有在以合目的的实践活动中,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表现出来,人的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性就是他的社会性。人的社会性是人具有理性的标志。在理性中每一个人都能够找到自身。理性使人的自我意识逐渐超出个人的小圈子,以“社会的伦理实体”、“意志”作为自己的存在。所以,理性是个体意识发展的最高形态,也就是人们自觉地以社会性来克服个性和任性。

以上三点可见,黑格尔作为法哲学最高范畴的理性一词,含义是多方面的。从本体论讲,理性是本体,它是脱离和先于现象世界个体事物的客观存在,是精神性的、自在自为的东西。从发生学和目的论上讲,理性是万物的本源、基础,是万物追求的目标和赖以产生的动因,可感个体事物是以理性为前提和存在依据的,事物处于运动、变化,生灭过程之中也是理性所决定的。从认识上讲,理性是种,是一般概念、共相、最高范畴。在人本学的意义上看,理性是囊括人性在自身内、高于人性的客观法则,它排除了对客观法则的认识中的个体感性,坚持人的社会性进而在理性观念中贯彻了总体主义、国家主义的精神。黑格尔的理性,就其思想渊源来说是对十八世纪启蒙思想家和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理性原则的扬弃,就其实践意义而言是为他们代表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意志的客观化寻找一个认识上的根据,是为了证明在德国实现自由、平等、法治、改革等要求并非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黑格尔内涵丰富的理性是他解析法律本质,阐述法律发展规律的立足点,黑格尔所言的理性决定了他整个法律观的特征,显示出了与以往的

理性主义法学理论的区别。

历史上所有的理性主义法律观都是以理性为其基础和核心概念的。理性主义法学中之所以存在不同的学说思想,是因为对理性一词有着不同的理解。自然法学派就是以人性论,以孤立的“自然人”为起点,从感觉主义上来认识理性的。他们所认识的理性实际上充塞着人性的内容。例如格劳秀斯直接把理性等同于人性;霍布斯、洛克把理性看成是人的自然属性中的理智部分;爱尔维修认为“肉体感受性乃是人的唯一动力”。“快乐和痛苦永远是支配人的行动的唯一原则”;^①卢梭甚至把人类天性置于高于和先于理性的地位,他认为人类的天性就是自爱心和怜悯心,这是两个“先于理性而存在的原理”,而“自然法的一切规则正是从这两个原理……的协调和配合中产生出来的”;^②孟德斯鸠同样是在人性论的基础上谈理性,他把理性视之为“我们知觉中最完全、最高尚、最精致的知觉”。^③此外,有的思想家还认为理性是人在后天培养的属性。总之,在自然法论者那里,理性只是一种外壳,人性才是内核。由于自然法论者的人性论偏重的是人的自然本性,个体感性,尽管个别思想家也看到了人的社会性,但只是把它放在派生的、次要的和从属的地位。这种以人性为真髓的理性就与黑格尔所说的理性在理论形式和实际内容上都相差甚远。自然法论者所说的理性具有偏狭性,主要局限于人性的范围;黑格尔的理性则是“牢笼百态,宰制万端,陶铸世界,与神齐一”的精神实体。^④由此而导致了二者在法律观上的差异。

黑格尔法哲学中另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是“自由”。黑格尔对自由十分看重,这与自然法学派对他的影响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

① 《18世纪法国哲学》,第496—497页。

②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67页。

③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卷,第14页。

④ 参见《批判哲学的批判》,第343页。

受德国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德国法学家论证法律问题都从不同角度指向着一个中心，这个中心便是自由。比如康德对政治、法律、道德问题的大量论述最后都集中到自由这个概念上。康德说：“自由这个概念是解释意志自律的关键。”^① 他的《实践理性批判》一书则开门见山，在序言和引论中提出，自由是纯粹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心石”，是一切政治、法律概念的依据。黑格尔的法哲学也以自由为主要原则，他给自由规定了三层含义：

(1) 自由的特性是认识必然，掌握必然，按必然的法则办事。

黑格尔认为自由和必然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人的自由活动，社会、历史、政治运动、法制变革的必然性就不能产生，不能体现出来。正是人们的自由活动构成了不可避免的事件的链条的各个环节。同样，人们的自由活动又是一个客观上受制约的，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过程。黑格尔认为自由和必然的统一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这种统一依赖于人的认识和活动。只有人的思维能动性，只有人们对经验材料和感性材料进行思考，才能揭示必然性；只有人对必然性加以把握，按认识到的必然行事，必然的东西才能转换为现实的东西，人们才从中得到了自由。

(2) 自由具有客观性与具体性。

黑格尔以前的思想家，包括在自由问题上卓有成效的斯宾诺沙、洛克、卢梭、康德的自由观都带有很大的主观性。洛克、卢梭的“政治自由”着眼于对个人自由权利的保护，这种自由是个人意志的现实表现。康德的“意志自由”是把启蒙思想家和自然法论者的政治自由抽象化、形式化，使之变成纯粹思想上的概念规定。黑格尔对上述两种自由观加以改造，产生了自由是客观的，自由是现实的、具体的思想。他认为自由的确是一种意志，但决非个体的人的意志，而是超脱于人的自在地存在着的合乎理性的意志。黑格尔反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第3章，第60页。

复告诫他的读者和听众：承认自由是主观的，往往会导致把自由理解为任性的观点。黑格尔特别强调：“自由的概念不可在每个人的偶然性的意义下去理解，而必须在理性的意志，自在自为的意志这个意义下去理解。”^① 黑格尔的理性是超个体、非主观的精神实体，由此，黑格尔便把自由客体化为脱离人的主观性的“客观自由”。

黑格尔还认为，自由并不是抽象的、空洞的。他鄙弃对自由的“印度式的纯沉思的狂热”。一再表明自由是人类的行动和崇高的事业，自由“应该是创造一种常住性的存在，应该是组织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在政治方面和社会方面组织分工，组织各等级的‘劳动’活动。从事这样的活动意味着创建有机的国家体制，意味着调节社会生活、等级关系和劳动分工。”^② 按照黑格尔的理解，自由是按照社会已有的趋势，创立适当的政治制度，组织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实现国家的繁荣，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的发展，使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个性与理性的和谐。

(3) 自由的主体是国家，自由是社会的原则和目的。

在自由观念上，通行的观点都把自由认作个人权利的要求，把个人自然而然地推想为自由的主体。黑格尔对此持否定态度。他认为自由只能是社会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只是社会自由的一个方面，个人自由只有在现实社会里才是真实的。黑格尔以他特有的表达方式把自由分成抽象法、道德、伦理三个发展阶段，认为只有在伦理阶段才有真实的自由，个人的自由要以客观的伦理实体为归宿、为真理^③。黑格尔还进一步把伦理阶段分解成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三大组成部分，指出“国家是伦理观念的现实”，^④ “国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性”。自由的真正主体是国家而不是个人，个人的自由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234页。

② 黑格尔：《自由意识的发展》，第67页。

③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6页。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3页。

达到什么样的水平，取决于国家将自由原则实现到何种程度。黑格尔并不否认个人享有自由的权利，而是把它作为国家实现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把个人自由理解为在一个政治实体中许多人共享的自由。黑格尔把国家作为自由的主体，使他的自由观念明显地带有团体主义、国家主义的色彩。他对自由的论证，目的不在于说明个人自由的权利，而在于使整个社会的自由在每个个人的意识中得到反映。黑格尔由此得出结论，为了使社会和人达到统一、和谐，为了保证社会的秩序和个人的自由发展，国家必须以自由作为社会的原则和目的。

以上就是黑格尔法哲学中理性与自由这两个中心概念的基本含义。在黑格尔之前，还没有哪个法律思想家能够象他那样给“理性”与“自由”确定如此多方面的规定性。所以后世的思想家对黑格尔的理性与自由的概念极为重视。普列汉诺夫曾把黑格尔的理性称之为“不外是支配历史运动的规律的总和”^①。恩格斯对黑格尔的自由观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②。列宁也曾在规律性的意义上肯定黑格尔理性统治世界的思想值得注意^③。

黑格尔反复强调理性和自由对他的法律学说的意义，他认为他的法哲学是一种贯彻理性原则的法权理论。他表明法哲学的一切概念均出于理性这一总念，竭力使法权学说统一于理性观念。自由，在黑格尔法哲学中享有特殊的地位，黑格尔把法律划归为自由的领域，并把法律作为一种实现自由的社会工具来认识。他说：“法权的领域是精神的领域，更确切地说，它是自由的领域”^④。他还明确表示“法权的科学以自由意志为其原则与开端”^⑤。总之，

① 《普列汉诺夫著作选》第2卷，第74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11页。

③ 参见列宁：《哲学笔记》，第344页。

④⑤ 《原——法哲学》第19、7页。载《哲学研究》84年第6期。

理性和自由构成了黑格尔整个法学体系的两大理论支柱，决定了黑格尔理性法思想的思维空间和基本特征。从黑格尔关于理性和自由的论述中，可以领略到，这两个概念具有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意义。黑格尔从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立意上去探讨法律问题，因而能够高屋建瓴，提供新见。

二、法律的起源说和本质论

黑格尔对法律本质的探讨是从法律起源问题开始的。在黑格尔之前，法律起源问题上存在着三种主要观点即：“权力起源说”、“民族精神说”、“社会契约说”。

有实证分析倾向的法学家认为，法律是国家制定的，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推行于世的，所以，国家权力是法律的发祥地。比如，霍布斯就沿袭了罗马法学家从罗马的立法实践中说明法律起源的思想方法，认为国王颁发的命令，大理院法官的批示，国会的决议案，不成文的习惯就是法律的渊源。黑格尔认为这种观点是把法律的起源建立在人定法、习惯法上面，缺乏哲学的根据。

历史法学派坚持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法律所体现的是民族精神或民族共同意识。因此只有民族精神和民族共同意识才是法的源头。普赫塔解释说：在各民族之间，每个民族都有其不同的个性。但是，在某一个民族内，这种个性恰恰就形成了他的共同性格，是这个民族各个成员们的“共同性”，也就是所谓的“民族共同意识”或“民族精神”，法律就起源于此。法律象民族语言和风俗一样是从这种民族共同性中自然而然产生的，是历史上若干年代积聚下来的习惯，它是自发的、而非武断意志的产物^①。萨维尼指出：“法和人民一同成长，和他们一同发展，而最后，当人民失去了

^① 参见《西方政治思想史论集》，第147页。

自己的特色时，它也就消亡了”。“法首先是为人民的习惯与信仰所创造出来的，因此，创造它的便永远是在无形中起作用的内部力量”^①。

自然法学派把法律的起源归结为自然状态人类天性的需要，认为法律起源于社会契约。他们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人，天性合群，但又免不了有纷争，为了相安无事、和平共处，经由彼此的相互约定产生出自然法。自然法实际上只是一种人们约定俗成，具有社会约束力的思想观念，但是政治社会中的实在法却无一不是对自然法的模拟。实际上，自然法学派坚持人的自然本性为法律的根源，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社会契约都是为此杜撰的假说。

黑格尔在按自己的理解回答问题之前，表示过他对前述三种观点的态度。他不赞成法律起源的“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说”。认为这种看法是把“自然的或被昂扬起来的感情，自己的胸意和灵感变成法的渊源”^②。至于说用契约来解释法律的起源就更不合黑格尔的意见，他指出：“契约乃是以单个人的任性、意思和随心表达的同意为基础的。”^③黑格尔认为，这样来认识法律的起源是最为省事的一种方法，但又是最不合乎哲学的方法，这样做可能把认识上的主观性、偶然性和任性上升为原则。“这些原则是把法的东西安置在主观目的和私见之上，安置在主观感情和私人信念之上”^④。

针对实证分析法学的法律起源论，黑格尔强调，法律并不因有权力作为后盾就是合理的存在。他鄙视有实证分析倾向的法学家死抱住现成的东西而不问其合理与否的思想方法。他指出，讨论法律问题如果仅从实证论出发，“会使对这一问题的真实论证渐次转入依据各种情况的论证和从其本身毫无用处的前提来得出结论，

① 萨维尼：《论当代在立法和法学方面的使命》，第11、14页。

②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255页。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第8页。

如此等等。总之,这样会使完全相对的东西代替绝对的东西,外在的现象代替事物的本质”^①。黑格尔认为,在实证和权力基础上谈法的起源,容易使人感到“法是一种死的,冷冰冰的文字,是一种枷锁。”^②

对法律起源于民族精神之说,黑格尔没有多加评论,只是把这种观点收容在自己的思想中,将其置于附属的地位。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性和民族性仅仅只能是对法律的产生起一定作用的因素,夸大它的作用就会产生谬误。

黑格尔坚持理性决定论。他认为法律是从理性自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在他眼里,理性是母树,法律是枝叶,理性是全体,而“法不过是整体的一个分支或是象藤类植物,攀缘在自在自为地屹立着的树上”^③。黑格尔为了说明他的思想,特别区分了法与法律的概念,他把法作为一种自在自为合乎理性的东西来看待,他说过“合乎理性的东西即是自在自为的法的東西”。^④在这里法与理性是同义的。而法律则是:“自在是法的东西而被设定在它的客观定在中”^⑤,它是一种被决定的东西,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理性的东西必须达到确实性、固定性和客观性,所以自在的法就得作为法律而被制定出来^⑥。黑格尔甚至称法律是理性的符号,认为法律的效力取决于“自在的存在”和“设定的存在”这种同一^⑦。

黑格尔坚持理性派生法律,表明了法律起源于客观,反映着社会必然性这一深刻的思想。因为人类社会本身客观存在着一种“合法的东西”(理性的东西),当人们的思维理解了这种“合法的东西”,法律才产生了,并获得了普遍的社会适用性。黑格尔强调法律由理性所生,是要求人们从理性认识法律而不要片面地从权力、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论,第6页。

②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第7页。

③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63页。

④⑤⑥⑦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25、218、227、221页。

从功利、从感情和私见、从民族特性上去认识法律的来源。这里，黑格尔用理性绝对地取代了现实生活中的一切观念，把君主、政权、民众、等级统统都置于附属地位，认为他们不是法律的来源，最多不过是体现理性意志的工具，他们并不创制法律，最多不过是在表述法律而已。

黑格尔关于理性决定法律起源的思想试图克服法律起源说上以假说为根据的流弊，从现实的需要出发来认识法律的渊源。黑格尔认为法律是应社会客观需要、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在分析市民社会时，黑格尔系统阐明了这一思想。他说：“法律是被设定的东西，源出于人类”^①。“毕竟因为法对人的需要说来是有用的，所以它才变为实存”。“只有在人们发现了许多需要，并且所得到的这些需要跟满足交织在一起之后，他们才为自身制定法律”^②。黑格尔所说的“需要”主要是指所有权、契约关系和对违背常情公理的行为实施惩罚以及进行有效的社会管理等社会生活之必需。黑格尔用下列文字把“需要”促使法律产生这一思想表述清楚了。“当日常需要无限地繁复起来和交叉起来的时候……这些普遍事务和公益设施都要求公共权力予以监督和管理”。社会本身就包含许多利益冲突。“诚然，正确的关系会在整体中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然而，为了平衡起见，需要进行一种凌驾于双方之上的，有意识的调整工作”^③。这一工作显然就是对社会的法律调整。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必须保护它的成员，防卫他的权利。同样，个人也应尊重市民社会的权利，而受其约束”^④。因此，法律应运而生了。

在法律起源问题上，黑格尔的深刻之处在于他看到法律的起源不能从法律自身中去理解，法律也是某种被决定的东西。他的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5页。

②③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18、239、241页。

思想包含了不少现实内容，可以让人引出正确的结论。但黑格尔认为法律产生于早就以某种方式存在着的理性，产生于以合乎理性要求为前提的现实需要，这很显然是把法律起源的真实关系弄得头脚倒置了。

阐释法律的起源是为了探究法律的本质。在已有的关于法律本质的看法中，黑格尔接受了自然法论者所主张的法律意志论。他说：“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①。坚持法律本质的意志性反映了黑格尔与自然法论者的思想联系。但是，黑格尔作为法律本质的意志与自然法论者所说的意志又有着很大的不同。自然法学派的“意志论”中包括各种观点，比如霍布斯主张法的本质在于反映主权者即统治者的意志，从而把法律仅仅与某一主体的意志相联系而与公众意志相分离。洛克和卢梭主张法的本质在于反映“民意”和“公意”，使法的本质规定服从于他们所主张的主权在民，以法治国，人人平等的法律理想，这种意志论仍带有很大的主观性。黑格尔认为自然法论者是“……把意志的表象作为前提，试图从这表象得出意志的定义，并把它确定下来”^②。黑格尔所说的意志是客观的，无人身依附的社会普遍意志，这种意志的主体是不偏不倚、自在自为的理性。在他看来，自然法论者中尽管有人对意志贯之以“公意”、“民意”的美名，但它总是从单个人的意志中产生的，是“个人任性”的同义语。师承于卢梭学说的康德，从先验的绝对命令中引申出来的“意志”依然没有脱离“主观意志”的窠臼。把这样的意志作为法律的基础和本质将会造成混乱。黑格尔所说的意志还带有一个根本的性质这就是自由。他说：“正象重量构成物质的实体性那样，自由构成意志的概念或实体性，也就是构成它的重量。”^③“自由是

①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论，第10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7—18页。